

上海海事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海事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海事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投入情况.....	1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2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加强对专款的管理，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上海海事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海事法院“2017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

2017年，上海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海事法院”）共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达573万元，共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以奖代补”专项经费——办案补助费以及“以奖代补”设备购置费（包括“带宽管理设备”、“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以及“审判大楼六楼屋顶更换防水及楼顶保温管道包扎”三项）。

随着上海海事法院案件受理数量的不断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必要性也逐渐提升，在法院开展日常业务以及受理、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也为整体社会的法制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投入情况

2017年，上海海事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为5,730,000.00元。根据海事法院2017年决算数据显示，全年执行的预算数为5,383,986.09元，其中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1,255,969.71元、“以奖代补”专项经费——办案补助费2,020,000.00元、“以奖代补”——设备购置费2,108,106.38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3.96%。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运用与上海海事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海事法院2017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

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9.50 分，评价等级“良好”。

上海海事法院“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到位，并已投入使用，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规范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招投标信息，企业竞标、专家评标、中标公示等规范的流程进行。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也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在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2. 海事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费用报销、设备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设备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完善，设备使用之前由项目施工方组织技术培训，最大程度地减少了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工程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建设

本项目中，存在部分涉及安装工程的项目因工程前期准备时间较长以及工程开工后的签证事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完成，影响项目的时效性。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对项目施工方关于工程进度的监督。

建议在后续的项目建设中，海事法院在与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监理单位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整体考察项目的基础条件、准备工作以及可能出现的工程签证，制定更为精细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工程实施计划进行监督。同时，当发生工期落后的情况时，需及时进行通报并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建设的全部内容。